**2025年宿豫区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三批）项目市场调研公告**

宿迁市宿豫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就2025年宿豫区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三批）项目进行市场调研，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与市场调研。有关事项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2025年宿豫区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三批）项目

（二）采购需求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的 | 主要用途及功能 | 估算价（万元） |
| 1 | 2025年宿豫区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三批）项目 | 采购包1：30%稻瘟·戊唑醇，其中稻瘟酰胺20%，戊唑醇10% 。40克/瓶、1000克/瓶，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。预算总价30万元，最高单价限价13万元/吨。（预算总价不变，报单价，以最低单价成交）。采购包2：30%吡蚜·噻虫胺，其中吡蚜酮25%，噻虫胺5% 。20克/瓶、240克/瓶，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。预算总价36万元，最高单价限价17万元/吨。（预算总价不变，报单价，以最低单价成交）。采购包3：9.6%甲维·氯虫苯，其中甲氨基阿维菌素2.6%，氯虫苯甲酰胺7% 。20克/袋、200克/袋，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。预算总价33万元，最高单价限价12.5万元/吨。（预算总价不变，报单价，以最低单价成交）。采购包4：30%噻呋·嘧菌酯悬浮剂，其中噻呋酰胺10%，嘧菌酯20% 。30克/瓶、300克/瓶，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。预算总价30万元，最高单价限价20万元/吨。（预算总价不变，报单价，以最低单价成交）。 | 129 |

**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**

（一）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（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）；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须提供《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）。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，将作无效标处理。

（三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1.采购包1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投标供应商若是农药生产制造商，须提供有效期内的《农药生产许可证》。及《农药登记证》且农药登记证登记农作物范围须包含水稻稻瘟病。

投标供应商若是农药经销商，须提供有效期内的《农药经营许可证》，同时提供所投产品农药生产制造商的《农药生产许可证》，且所投产品须具有《农药登记证》，农药登记证登记农作物范围须包含水稻稻瘟病。

2.采购包2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投标供应商若是农药生产制造商，须提供有效期内的《农药生产许可证》。及《农药登记证》且农药登记证登记农作物范围须包含水稻稻飞虱。

投标供应商若是农药经销商，须提供有效期内的《农药经营许可证》，同时提供所投产品农药生产制造商的《农药生产许可证》，且所投产品须具有《农药登记证》，农药登记证登记农作物范围须包含水稻稻飞虱。

3.采购包3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投标供应商若是农药生产制造商，须提供有效期内的《农药生产许可证》。及《农药登记证》且农药登记证登记农作物范围须包含水稻稻纵卷叶螟。

投标供应商若是农药经销商，须提供有效期内的《农药经营许可证》，同时提供所投产品农药生产制造商的《农药生产许可证》，且所投产品须具有《农药登记证》，农药登记证登记农作物范围须包含水稻稻纵卷叶螟。

4.采购包4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投标供应商若是农药生产制造商，须提供有效期内的《农药生产许可证》。及《农药登记证》且农药登记证登记农作物范围须包含水稻纹枯病。

投标供应商若是农药经销商，须提供有效期内的《农药经营许可证》，同时提供所投产品农药生产制造商的《农药生产许可证》，且所投产品须具有《农药登记证》，农药登记证登记农作物范围须包含水稻纹枯病。

（四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**三、公告时间**

2025 年 07 月22日 09:00 至 2025 年07月24日18:00。

供应商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（http://zfcg.sqcz.suqian.gov.cn/）找到本项目获取相关调研文件。

**四、调研提交资料、截止时间和地点**

（一）采购需求响应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的 | 详细功能、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 | 自身优势 | 参考价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（二）提交证明资料：

1.

2.

3.

……

以上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发送至邮箱（ 350239650@qq.com），其中明确要求产品制造商提供的调研资料请加盖制造商公章后上传。

（三）提交截止时间： 2025 年07月24日18:00；

（四）供应商应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发送至邮箱（350239650@qq.com），逾期完成上传的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**五、本次采购联系方式**

采购人信息

单位名称：宿迁市宿豫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

单位地址：宿迁市宿豫区珠江路1006号农林大厦

联系人：马琦

联系电话：0527-84459589